五百多年前，长寿人戴锦游览菩提山，说取名菩提虽与佛教有关，却缺乏深刻内蕴，提议改名晶山——

一位明朝进士与菩提山的往事

□重庆晨报特约撰稿 聂树平

明正德元年（1506年），南京兵部尚书林瀚托时任南京右佥都御史林俊寻访一个人。林俊回信，只有一句话，六个字：“蜀人鲜有知者。”

找的不是什么古人，是一个还活着的人——戴锦，长寿人，进士出身，做过南京户部主事。主事是什么官？南京后湖黄册库，明朝的户口底本全在那儿。每一户人丁、每一笔赋税，都写在黄册上，归他监守。他守着明朝每一个人的身份底稿，而他自己，连一个从一而终的签名都没有。

“鲜有知者”不是后人的慨叹，是同时代朋友的即时判断。林俊写这六个字的时候，戴锦还活着。老朋友在信里说“没人知道你”，比陌生人说“他被遗忘了”更冷。

遮蔽不是一夜之间发生的。它一层一层地来，每一层都安静，安静到当事人自己都没察觉。


长寿菩提山

一

他一辈子用了两个名字。或者说，一辈子被两个名字用了。

第一个名字是戴锦。出生时的姓，长寿戴家，巴蜀子弟。这个名字跟着他走过了少年和青年，走到成化二十年（1484年）甲辰科。

第二个名字是卢锦。成化二十年，他考中进士，用的是卢锦这个名字——第二甲第十一名。改名之后，他就从长寿戴家变成了南京卢主事。同事、上级、档案、案卷等，都将他记为卢锦。六年官场，卢锦这个名字比戴锦更真实，至少在官方眼里更真实。

弘治三年（1490年）正月辛未日，《明实录》记了一笔：“户部主事卢锦鬻官地芦薪，以修公廨。”说他卖了官地的芦苇来修缮公房，处置是“坐锦为民”。从入仕到除名，档案里只有卢锦，没有戴锦。正史把他的姓锁在案卷里，钥匙丢了。

落职之后，“贫不能归”。削职为民，没有俸禄，连回长寿的盘缠都凑不出来。他只能往东走，走到安徽天长。在天长，他做了一件事：复姓。嘉靖《天长县志》记着八个字：“锦初姓卢，归复本姓。”从卢锦回到戴锦，名字回到了起点。

但故乡还是不认得他。民国《长寿县志》的《人物传》为他立了一条记载：“戴锦，举进士。弘治中，抗疏请除壅蔽，权贵忌之，中伤落职。贫不能归，流寓徐、淮间，授徒自给，久乃归里。”

而在同一部县志的《选举表》上，“戴锦”“卢锦”两个名字并排列着，只隔几行。人物传只认戴锦，选举表中两个都认，却没有一个字说明他们是同一个人。传末还写着“崇祀乡贤”——故乡把他供进了乡贤祠，却不知道他另有一个名字。

错的不止这一部县志。嘉靖《四川总志》记他“成化十一年（1475年）乙未科”进士，万历《四川总志》记他“任御史”，嘉庆《四川通志》作“成化乙未进士”，道光《重庆府志》干脆写成“甲午科举人、乙未科进士”。一部志书抄另一部志书，功名那条越抄越错，错还会变种。同一部嘉靖《总志》又记着：他刚中进士，就条陈了“九事”。年号抄错了，事是真的。而对的记录一直在：今天还能见到的甲辰（1484年）科金榜（《金台琅嬛》本）上，他的名字工工整整——卢锦，第二甲第十一名。错的有志书传，对的没人抄。

书也不在了。戴锦写过《绸庵迩言》《绸庵易咏》，林俊为《迩言》作序，说他用词从容，不激不怒，而思想以古人为准绳。一个被削职为民的进士，把痛楚压进从容的词调里。这些文字，今天只剩下序言和零散的诗句。

林俊说他“公固自韬匿”。藏，和被遮蔽，不是一回事。戴锦自己琢磨过这个“藏”字。他写过一首《扬雄》诗：扬雄讲“藏心于渊”，他反问：“噫，心藏矣，而身独不藏乎？”心可以藏起来，身藏得住吗？他自己选了低调，但低调到故乡不认识他，这不是他选的。正史锁了他的姓，县志拆了他的名，书散了，人忘了。

林俊在末尾叹了一句：“惟储柴墟静夫暨予，惜焉！”全天下只有两个人惜他。一个储巏，一个林俊。两个名字，两个惜，就是他在人间的全部回响。

二

“坐锦为民”四个字，不是凭空落下来的。它背后是两桩案子：十位御史下狱，两个太监“宥而不问”。

卢锦遭的不是无妄之灾。弘治中，他抗疏言事，请除壅蔽。疏里说什么？说如今批本，学士在阁下只听得内臣传说，不得面陈所见；说皇上修省所及的只有一两件事，而外间的千百种弊端，都到不了御前。也就是说，内臣的存在，加深了皇帝与臣民的信息不对称情形，不利于国家治理，“威柄不觉下移。”奏上去了，弘治皇帝批了四个字：“下其奏于所司。”他所提醒皇帝需要加强治理的“内臣”集团，两年后，亲手碾了他。


寺内建筑

第一桩，后湖田案。守备太监陈祖生违制垦占后湖田地，湖为之淤。御史余濬弹劾此事，朝廷命卢锦勘察。卢锦是正六品户部主事，陈祖生是守备太监——一个六品主事，去查守备太监。不是品级的问题，是内臣与外官的问题。卢锦查了，查实了。陈祖生反咬一口，告发卢锦和方向“侵湖田”。案子移交南京法司，应天府的杨守随查明卢锦无罪。

第二桩，芦场案。南京沿江的芦场，旧隶三厂。成化初年，江浦县田多沉于江，濒江生出六片沙洲，百姓请求耕种。太监黄赐做守备时，接受奸民献地，把不是芦场的地方都指为芦场，尽收其利。百姓失了业，岁额租课却仍要照赔，民无法生存。孝宗即位，县民相率诉于朝，朝廷命南京御史姜绾等审查此案。姜绾查了，守备太监蒋琮却嘱他偏袒自己。姜绾一怒，率同官弹劾蒋琮夺民利，并及其侵渔诸事。

两桩案子，一桩在湖里，一桩在江边，都指向内臣集团：太监们。也都撞上了同一个人：卢锦。

后来，太监郭镛出使，途经南京，擅自驾方舟游览后湖禁地。御史孙纮弹劾他擅游禁地。郭镛回京后向明孝宗告状，说应天府杨守随审理卢锦、方向一案失当，御史只弹劾宦官不弹劾官员，有失公允。明孝宗派太监何穆、大理寺少卿杨谧进行再次复审。最终处置：卢锦削职为民，从官籍中彻底除名；方向贬官云南；杨守随降级外调；姜绾等十名御史被逮捕治罪。而蒋琮，“宥而不问”。

这不是冤案，是结构性碾压。制度运转的逻辑很简单：宦官是内臣，御史是外官；内臣犯事可以“宥而不问”，外官犯事必须严惩。卢锦只是这条链上碾过的一块碎石。

郝镒把他接进了天长。一个落难的蜀人遇见自己的同年，在异乡的土地上，总算有了一张熟人面孔可以给自己善意的微笑。他替卢锦租了一间屋，把县里的好苗子送到他门下启蒙求学，还替他找了一个读书人家的女儿完婚。一个已然被国家机器抛弃的“前公务员”，在异乡找到了一间屋、一群学生、一个妻子。这些事，郝镒一件一件替他办了，把卢锦的安宁岁月重新搭建起来。

送到他门下的学生里，有一个叫吴子玉的，是个能把老师问倒的神童。家里为他“择之师，师为之屈”——请来的先生都被他的问题问住了。后来送到戴锦门下，戴锦连声说：“奇才，奇才。”这句话是林俊记下来的。隔着几百年，还听得见那两声惊叹。

他在天长留下的文章，落款还写着“长寿卢锦，前户部主事”。故乡的籍贯和官场的姓，他同时穿在身上。他想起天南还有一个老朋友，这老朋友就是林俊。林俊不只是寄钱，他还向南京兵部尚书林瀚推荐戴锦。后来，正德四年（1509年），蓝廷瑞、鄢本恕起事，林俊以四川巡抚的身份平乱，吸纳戴锦参与军事。林俊多次举荐戴锦，希望朝廷重新起用他，但最终没有成功。

弘治十三年（1500年），巡按四川御史姚祥上奏，请起用“前南京户部主事今闲住卢锦”。奏章递上去了。卢锦还是闲住。

郝镒、方向，也都伸过手。储巏也伸过手，他从郝镒那里打听戴锦的近况，写信去，说“大率不如意事十常八九”。作为曾经的老友，他让戴锦知道，一直有朋友在关心着他。

三

弘治九年（1496年），戴锦回到了长寿。从弘治三年落职到弘治九年归乡，隔了七年。七年后，他终于回到了故乡长寿，回到了戴锦这个名字，回到了出生时的起点。

然后他做了一件出人意料的事。

归乡十一年后，正德丁卯（1507年）春二月，他游览长寿菩提山。菩提山在长寿城边，山高势雄，群峰在望。他站在山顶，看了看东边的晶山，看了看西边的菩提山，然后说：东边日出而光临之，叫晶；西边日入而反射之，应该叫晶。晶、晶二字，实为天造；屹然相向，天然对峙。如果取名菩提，虽是与佛教有关，却缺乏深刻内蕴，于是他提议，把菩提山改名为晶山。

有人觉得他迂腐。美景和佛缘何必对立？但戴锦不是在搞文人雅事，他认为晶山二字足可传世，不需要借重菩提二字。“高名自应垂千古，岂在空门两字间。”这不是迂腐，是立场。一个被制度碾碎的进士，回到故乡之后，其心心念念的，竟然是给故乡的山改一个名字。改名的理由不是审美，是价值判断：山不需要佛缘来证明自己，人也不需要。

但这个名字没有用。民国《长寿县志》记载：“菩提山……一名晶山，明进士戴锦改名。”康熙《长寿县志》里，晶山寺还叫“一名菩提寺”。两个名字，一座山，谁也没有把谁抹掉。山今天的通行名还是菩提山，晶山退成志书里的一个别名。他起的名字，改成了别名；他没改掉的名字，成了招牌。

晚年的戴锦住在东溪。存世的诗里，写得最晚的一首，是登东溪附近的山有感：“何处斜阳重回首，东溪寥落百年心。”

山名之外，他还留下过一篇文章。县北七十里的金盘山，山下有一个洞，洞里有石堂，他写过一篇《金盘山石堂记》。几百年后，李光蟠到金盘山，写了一首《金盘山龙洞行》，诗里说：“戴公绸庵亦进士，金盘山下《石堂记》……人不知戴惟知王。”王勃路过南昌，一篇《滕王阁序》千古传颂；戴锦的《石堂记》，记得的人不多。

“蜀人鲜有知者。”林俊说这句话的时候，戴锦还活着。几百年后，金盘山下的诗人说：“人不知戴，惟知王。”林俊和李光蟠，异代而同悲，说的是同一件事。

遮蔽不是一夜之间发生的，也不会一夜之间消失。

晶山还写在县志里。只是没人再这样叫它了。


菩提寺